

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琼市监规〔2020〕12号

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废止琼市监规〔2019〕1号文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、洋浦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省局各单位：

省局于2019年8月印发《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商事主体滚动年报规定〉的通知》（琼市监规〔2019〕1号），试点推行商事主体滚动年报模式。现试点工作即将结束，根据试点工作开展情况以及我省实际，省局决定废止《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商事主体滚动年报规定〉的通知》（琼市监规〔2019〕1号），不再推行滚动年报模式，该被废止的文件于2021年1月1日起不再执行。从2020年度年报开始所有商事主体年报回归正常年报模式，年报时间为每年的1月1日至6月30日。

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0年12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